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21 號

請　求　人　丁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許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請求人有提出反證筆錄 23、筆錄 24 之電子郵件，許ＯＯ法官（下稱受評鑑法官）卻未調查，並做成裁定。又一審對造的辯護人誣指請求人主張丁ＯＯ、丁ＯＯ涉犯刑法第 80 條修正前之詐欺罪及背信罪，請求人有舉證丁ＯＯ、丁ＯＯ涉犯刑法第 80 條修正後之詐欺罪、背信罪，一審未調查、訊問辯護人，在二審時受評鑑法官仍未調查，一審違背法令之處應由二審法官概括承受。刑事訴訟法第 384 條是尊重二審法官審判權，如有違背法令當然不得拿此條文當作不得上訴之遮羞布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、第 12 款規定，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

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證據之取捨、證據證明力之判斷，以及事實有無之認定，均屬法院之職權，而法院就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本於自由心證之原則，而為斟酌取捨，是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係屬法院之職權範圍，況採納其中一部分，原即含有摒棄與其相異部分之意，此乃證據取捨之當然結果，縱未於判決理由內一一說明，亦無漏未斟酌可言，此屬法院取捨證據及評價證據證明力等職權行使之結果。職是，法院得本於裁量權，就個案審酌是否有訊問或調查之必要，本件受評鑑法官如依案情審酌決定而不調查證據，尚非違法。又就請求人稱未調查電子郵件部分，受評鑑法官已在判決中詳予說明就此部分之證據評價取捨之理由，請求人尚不得僅因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與其想像不一致，而逕就屬法院職權認定之範疇，空言指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違失行為。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

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或徒憑己見，就法院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暨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再為法律上爭執，核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２　月　１１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林　俊　宏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２　月　２４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